

证券代码：300554

证券简称：三超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拟变更名称、注册地址的说明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本次拟变更事项具体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名称	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	NanJing Sanchao Advanced Materials Co.,Ltd.	Wuxi Bo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., Ltd.
注册地址	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77号	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E2-526

注：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。

二、变更原因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于2025年11月变更为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博达合一”）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柳敬麒先生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为更好地匹配股权结构，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名称。同时，为更好推进公司经营发展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的住所由“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77号”变更为“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E2-526”。公司原披露的

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不予变动。

本次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名称、住所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		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04161021T。	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 无锡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04161021T。
3	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Nanjing Sanchao New Materials Co., LTD.	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 Wuxi Bo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., Ltd.
4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 77 号，邮政编码 211124。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E2-526
5	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无锡市数据局 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公司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名称引用的其他条款（如章程抬头等）进行一致性修改，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同时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公司名称均作相应修改。本次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情况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相关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2.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，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变更证券简称，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3.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交易所报备等全部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相关表述、提交申请材料等；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，至本次全部变更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4.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，后续将作相应修订。

5.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